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3年1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选举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本次会议选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应选名额。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时，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差额选举。

三、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时，应填写大会秘书处制发的《提名候选人登记表》。提名者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情况。

四、大会选举进行一次投票。大会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反对”栏方框内画“○”；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弃权”栏方框内画“○”。同时在候选人姓名右方2个方框内都画“○”的，视为该候选人的无效票。如果另选他人的，应在选票上“另选人”栏方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选票上所写姓名或符号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六、本次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名额的无效。

填写选票须用黑色签字笔，确保字迹工整清晰。

七、候选人或者另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八、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请大会决定。如需另行选举，主席团可

以根据未选足名额的具体情况，决定按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或者按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和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候选人或者另选人仍应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九、大会选举由各代表团分别推选 1 名监票员人选，报大会主席团决定，并由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员 1 名。监票人员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大会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员。

十、大会选举设置票箱数量和投票顺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当众开箱清点票数。清点结果由总监票员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有效后，再进行计票。计票结果由总监票员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确认后，再由总监票员向大会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名单。

十一、本办法经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如遇到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